

团体标准《美丽园区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2026年03月

《美丽园区评价规范》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态根基”。坚持做到“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行为自觉，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提出“聚焦产业特色，完善空间治理，培优企业主体，汇聚创新要素，深化实数融合，推动绿色发展，扩大开放合作，引导工业园区特色化、集约化、数智化、绿色化、规范化发展，加快提质增效升级，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美丽园区是落实美丽中国战略的基础单元，是构建“美丽细胞”立体示范体系的重要载体。产业园区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主阵地和碳排放最集中的空间单元，其“美丽”程度直接决定美丽中国建设的成色。当前各地结合自身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探索出多种建设模式。遵循分级分类原则，不再追求统一模板，而是根据园区产业基础和发展阶段，探索特色化建设路径。广州白云美丽健康园区聚焦“美妆+医药”，构建“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和“节能减排型、零碳发展型、生态友好型”递进的“两化三型”体系，是全国首个生态友好型美丽健康园区。“美丽”不再局限于景观绿化，而是生态环境、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智慧管理、健康和谐等多维目标的系统集成。然而当前各地“美丽园区”建设多停留在政策倡议和概念探索阶段，缺乏统一、可量化、可横向比较的评价工具，导致“美什么、怎么美、美到什么程度”无据可依，难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

的长效机制。

团体标准《美丽园区评价规范》的制定，将“美丽园区”的内涵转化为可测量、可对比的分级分类指标，统一评价尺度，实现科学评估，通过标准明确“美”的优先序和核心值，引导资源精准投入，为园区提供清晰的改进依据，助力精准提升，服务园区产业升级，优化营商环境。

从宏观的层面看，制定团体标准《美丽园区评价规范》的意义深远。对行业而言，发挥标准化引领作用，将“美丽园区”从政策概念转化为行业共识和行动准则，推动产业园区的整体转型升级；对区域发展而言，是落实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具体抓手，通过标准化推动产业“绿化”、经济“强化”，助力区域达成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对园区竞争力而言，获得“美丽园区”称号将成为值得信赖的品牌表述，显著提升其在招商引资、人才吸引中的竞争力，形成“以评促建、以标促优”的良性循环。

综上所述，制定《美丽园区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是政策落地之桥、行业统一之尺和园区升级之梯，更是广东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的“标准答案”。

二、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

（一）任务来源

广东作为经济大省、制造大省和碳排放大省，园区数量、产值均居全国前列，亟需以标准化手段率先破题，提供“美丽园区”系统解决方案，广东省产业园区协会提出制定团体标准《美丽园区评价规范》，以促进经验共享和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美丽园区”建设成果可持续发展。

（二）标准起草单位

广东省产业园区协会主导本标准起草，广州市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了标准起草。

（三）标准研制过程及相关工作计划

标准的研制工作已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启动,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团体标准《美丽园区评价规范》项目可行性分析,确定标准起草小组成员,组建标准起草小组。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标准起草小组提出标准框架,并根据标准框架结构进行资料收集,编写标准草案,向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委员会递交资料提出立项申请。

2026 年 1~3 月,完成标准草案的完善,并小范围内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2026 年 3 月全面公开征求意见。

计划 2026 年 4~5 月,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对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并进一步完善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委员会申请技术审查。

计划 2026 年 5~6 月,完成标准的技术审查和报批,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及发布。

三、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标准制定遵循科学性、先进性和合规性的编制原则,并充分响应和衔接当前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及地方“美丽”建设的最新政策导向与实践需求。具体原则为:

科学性原则:标准评价指标的选取、体系构建和评价方法的设计,均建立在广泛调研和对产业园区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基础上,力求客观、系统地反映园区“美丽”建设的综合成效与内在要求。

先进性原则:标准积极吸纳并引领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和产城融合等先进发展理念,指标设定既立足当前实际,又适度前瞻,旨在引导园区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合规性原则:标准严格遵循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确保评价工作的导向与上位政策精神及法律规范保持一致。

四、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相关内容在实践工作中经过了验证，具有较强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根据调研和意见收集情况分析，标准适用于对政府型园区、楼宇型园区进行美丽园区评价工作；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县域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加快打造“百千万工程”产业发展主引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确定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 明确了美丽园区、政府型园区和楼宇型园区等相关术语和定义。
2. 明确了美丽园区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系统融合、实效发展、分类指导、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可操作与前瞻性等原则。
3. 明确了美丽园区参评为自愿参评，以及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4. 明确了美丽园区评价指标、模式和方法，分别从规划设计美、绿色生态美、产业发展美、配套设施美、服务质量美和创新竞争美 6 个维度，给出政府型园区和楼宇型园区 2 个类型园区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5. 明确了美丽园区评价等级相关得分要求，包括五星级、四星级和三星级。
6. 明确了美丽园区评价流程，包括申报、预评、现场评价和结果公示等。
7. 明确了美丽园区评价的监督管理要求。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遵守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六、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暂无美丽园区评价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经查询,目前现行有效的浙江省丽水市 2019 年发布的地方标准 DB3311/T 116—2019《美丽园区星级评价规范》,标准已实施数年,从环境质量、产业水平、配套设施和管理服务四个维度评价美丽园区,与当前“数智化”“三生融合”等新理念未完全契合。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后续贯彻措施

本标准正式发布后,广东省产业园区协会将联合主要起草单位、相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组织相关会员企业单位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计划遴选一批基础好、意愿强的园区,以本标准为依据,开展试点评价工作。跟踪试点过程,提供技术辅导,并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示范案例。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在制定产业政策、安排扶持资金、实施园区动态管理时,参考或采信本标准的评价结果。

设立公开的意见反馈邮箱或平台,持续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优化建议。广东省产业园区协会每年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为标准后续的复审和修订提供依据。

标准起草小组

2026 年 03 月